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ZFCG-KJ2026005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人：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第七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征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对“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现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征集人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2.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项目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4. **项目编号：**ZFCG-KJ2026005 号

5. **采购需求：**征集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项目供应商，主要车型为轿车、商务车、普通面包车、皮卡、客车等。服务内容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等工作，免费提供修理后洗车、救援、搭火、充电、故障检测等（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注：车辆约为 1100 辆，具体以实际的车辆为准）。

6. **最高限制单价：**（1）工时单价 50 元/小时；（2）材料进销差价率 30%。即：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超过 50 元/小时的报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 30%的报价。

注：本项目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应分别对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进行报价，权重各为 50%，供应商所报价格即本项目响应报价。

7.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8. **框架协议期限：**2 年（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9. **项目属性：**服务

10.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 **预算金额：**9200000 元

注：本项目预算 9200000 元为 2 年服务的预算金额，最终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二. 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相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如果本项目分为多个采购包的,按包执行)响应。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三.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启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https://ggzy.xuchang.gov.cn/>

2、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3日08: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五室。

(3)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启,无须响应供应商到

达现场。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七.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八. 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5905

2.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3. 交易软件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8、0374-2961598

九.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征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征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响应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响应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响应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响应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响应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征集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响应人未解密或因响应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响应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响应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响应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审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响应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审委员会如要求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响应人应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响应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征集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征集文件的，对征集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征集文件的，对征集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征集文件仅供浏览。响应人下载征集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名称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3	★最高限制单价	（1）工时单价 50 元/小时；（2）材料进销差价率 30%。即：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超过 50 元/小时的报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 30%的报价。 注：本项目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应分别对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进行报价，权重各为 50%，供应商所报价格即本项目响应报价。

4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如果本项目分为多个采购包，按包执行）。 4.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4.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 ①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第八部分3.3格式），无需再提交4.1-4.3证明材料。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4.1-4.3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报价一览表	5.1本次报价采用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进行综合计算，其中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各为50%。供应商应分别对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进行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计算公式：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计算得数=工时单价×50%+ 材料进销差价率×50%。 例：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工时单价为30元/小时，材料进销差价率为20%（计算时省略%，按20进行计算），则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计算得数=30×50% + 20×50% =25。 响应报价综合计算得数最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5.2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电子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

		传报价一览表，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
6	★响应人资格审查材料	6.1 响应函； 6.2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格式）； 6.3 响应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格式）； 6.4 按照本表第4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7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参与响应提供） 或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合法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详见征集文件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详见征集文件格式）； 7.4 征集文件涉及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8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8.1 报价一览表； 8.2 报价承诺书； 8.3 服务承诺函； 8.4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9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响应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响应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

		应无效)。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14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16	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	否。投标人应提供报价承诺函。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18	公告发布	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9	征集人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20	响应人对征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征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1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响应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在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23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评审委员会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异常低价审核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要求执行。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成交供应商资格核验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核验。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响应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响应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响应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响应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响应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响应提供） 2、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响应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响应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响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将拒绝其提供服务。 8、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汽车维修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	---

注：

-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3、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响应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4、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征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次征集仅确定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1.6 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征集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2.2 “采购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2.3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4 “响应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指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7 “采购项目”指《征集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8 “服务”指本征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全部服务以及响应人为提供服务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3.2 响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3 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

3.6 响应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

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响应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费用，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2 采购中心提供电子征集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和代理服务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征集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征集邀请；
-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响应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采购需求；
- （6）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7）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7.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8. 响应前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已通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法定期限内。

8.2 对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征集人将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征集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中心将向所有已通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六部分《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规定为准。

10.3 本次征集，响应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征集文件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0.4 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投标段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0.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1. 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人应对征集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 响应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响应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

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5 本次征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2.2 征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询响应人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响应人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响应人公章。

在征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字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注：电子印章指响应人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中的响应人公章、个人名章或手写签名。

13.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的电子印章。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4. 报价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4.2 投标人应提供报价承诺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5.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6.2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征集人将按《征集邀请》或《变更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启。

17.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显示项目开启后，响应人、征集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响应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响应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1）响应人解密：响应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因响应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7.3.2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响应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人报价等信息。系统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17.3.3 响应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18.1 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完成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18.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9.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2家，采购活动终止。

- (1) 实质性响应是指与征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货物的质量、数量、相关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者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这些便利都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不公平的影响。

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未对征集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属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 e) 产品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
- f)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该响应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9.3 响应文件的轻微、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不公平的影响。轻微、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4 评审过程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以文字表示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修正后的内容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无效。

19.5 异常低价审查。

19.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响应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0.2 响应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报价排序。

2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22.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23.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规定，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4. 评审的有关要求

24.1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审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3.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25. 响应无效情形

25.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报价承诺函的；
- （3）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4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5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5.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 （1）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27.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28.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28.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发布本次征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8.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4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8.5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未入围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评标报告”栏目查看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原因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框架协议

29. 签订框架协议

29.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9.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签订采购合同

3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0.1 采购人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通过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30.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采购合同。

(2) 二次竞价。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采购合同。

(3) 顺序轮候。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合同的方式。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

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等。

31.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1.3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4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补充征集规则

32. 补充征集规则

32.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入围供应商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等原因，导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剩余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但已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补充征集。

32.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质疑、投诉

33. 质疑

33.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质疑提出后应及时联系征集公告中征集人查看。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前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的，征集人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3.5 不符合上述33.1-33.4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征集文件第一部分载明的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3 在征集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其他

36. 36.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征集人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通过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7. 本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通过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开。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中小企业按照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采购项目。

1、项目内容：征集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项目供应商，主要车型为轿车、商务车、普通面包车、皮卡、客车等。服务内容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等工作，免费提供修理后洗车、救援、搭火、充电、故障检测等（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注：车辆约为 1100 辆，具体以实际的车辆为准）。

2、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注：本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征集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最高限制单价
1	工时单价	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定工作量所对应的工资或费用标准（1 小时所收取的费用）。	50 元/小时。
2	材料进销差价率	商品的进销差价额与销售价格之间的比率。 材料进销差价率=（销售价格-购进价格）/销售价格×100%。	30%

备注：

1、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分别对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即本项目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根据供应商所报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进行综合计算，其中工时单价计算权重为 50%，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为 50%。

(1) 计算公式：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计算得数=工时单价×50% + 材料进销差价率×50%。

例：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工时单价为 30 元/小时，材料进销差价率为 20%（计算时省略%，按 20 进行计算），则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计算得数=30×50% + 20×50% =25。

(2) 综合计算后响应报价综合计算得数最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车辆维修结算：车辆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1) 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定额。工时定额按《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第 2 版，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相关项目修理作业工时定额标准执行，若《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第 2 版，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没有规定的，可参照车辆生产厂家的工时定额实施，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材料进销差价率)。材料进货价以供应商进货发票价格（含税）为准。

3、供应商必须持税务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及进货发票、进货清单复印件等资料办理费用结算手续。结算费用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其中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为入围供应商各自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的响应报价。

（二）服务要求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设立至少 1 个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工位（安装监控设施，储存期限至少 6 个月），做到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做到小修不超过 2 日，单项大修不超过 7 日，整车大修不超过 14 日。（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2) 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保障随时随地实施救急抢险作业。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紧急快速维修车辆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加班加点、按时保质提供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3) 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许昌市魏都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区范围内免费提供救援拖车服务，应在 1 小时内赶到救援现场。**(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4) 免费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将待维修车辆送至维修地点；车辆维修完毕后，无偿将车辆送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车辆送修、维修、归还途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组建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修技术人员、电器技术人员、钣金技术人员、涂漆技术人员至少各 1 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岗位信息。)**

(6) 供应商须在车辆维修保养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并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洁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7)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一车一档，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维修时间、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等信息。车辆维修档案主要包括：维修费用结算清单、车辆维修图片、材料零配件进货单价的有效发票、进货凭证清单、零配件供应商联系资料等。档案管理要求随查随调，归档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存档至少两年；同时承诺将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信息录入工作，单独核算维修费用，且录入的信息真实、及时、准确。

(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建立常用配件仓库，保证货源充足，确保在车辆维修需要更换配件时，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出入库凭证。

(9)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完善的**车辆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车辆维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修期间车辆及相关人

员的安全。车辆维修过程中，如发生车辆修理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采购人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

(11) 车辆维修保养期间，供应商须免费保管好采购人车上物品，不得泄漏公务用车信息及维修信息。

(12) 为竣工出厂车辆免费提供清洁、洗车、吸尘服务。

(13) 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及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查找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年检业务。

(1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维修保养场所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维修保养场所为自有产权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等证明材料。产权证上主体必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维修保养场所为非自有产权的：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场地租赁合同（协议），场地租赁合同（协议）中承租人信息与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信息保持一致。】

（三）服务标准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保证维修质量，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合同履行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配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服务商的全新正品件，不得使用不合格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供应商原则上应当使用原厂配件，原厂配件无法提供的，需使用同质配件。使用同质配件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3) 车辆维修完毕出厂时，供应商须按照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按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合同履行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

(1) 机动车各类维修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6 个月。全车喷漆的车辆，1 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维修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再次发生故障的，供应商需免费维修；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若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服务需求中所列内容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 项目征集要求

(一) 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2. 入围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3.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许昌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许昌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入围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入围供应商在职人员。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入围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入围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各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

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 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第二阶段合同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四、 服务采购流程

1. 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告期满后，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签订《许昌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将包含服务的内容、价格、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

2.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服务内容、价格、服务期限等内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许昌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按规定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五、 履约管理要求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以下职责：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

选定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书》和框架协议规定；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 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4. 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5. 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6. 征集文件中约定的应处理行为；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且情节严重的；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响应报价依据及要求

（一）报价依据

本征集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文件中响应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 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也请各供应商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3. 供应商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七、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产品信息及报价明细；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报价承诺书》；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可自拟）；

(2) 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八、 付款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计算，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付清。

第六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2 家，征集活动终止。

2.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响应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本项目要求的承诺函	提供《响应函》 参考征集文件第八部分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按照征集文件第八部分 4.6、4.7 格式填写
3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	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第八部分 3.3 格式填写

		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中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材料	提供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材料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无效。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	响应承诺函	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提供《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7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响应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响应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

2. 评审委员会

2.1 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和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2 家，征集活动终止。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响应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3.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4 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报价按照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不足 2 家的，征集活动终止。

3.5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3.5.1 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设置上限。**

具体执行规则说明：

预淘汰供应商数字（N）=所有参与响应报价排序的响应人数量×20%

①当 N 为整数时，则按该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响应人（按排序从高到低进行淘汰），淘汰截止。

②当 N 不为整数时，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则按 N 去点进一（舍去小数点之后的数字+1）后的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响应人（按排序从高到低进行淘汰），淘汰截止。

特殊说明：按上述情形①或②执行时，淘汰至报价并列的供应商，报价并列的供应商全部被淘汰，则存在淘汰数量>N（或 N 舍去小数点后+1）的情况。

规则举例：

例 1：某包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共 15 家， $N=15 \times 20\%=3$ ，则淘汰 3 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 12 家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

例 2：某包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共 16 家， $N=16 \times 20\%=3.2$ ，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则淘汰 4 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 12 家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

例 3：某包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共 15 家， $N=15 \times 20\%=3$ 。假设价格并列最高的有 2 家，并列次高的有 3 家，因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则淘汰 5 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 10 家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

3.5.2 评审委员会按照按上述规则淘汰截止后，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剩余的其他响应人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7 评审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的，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的，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高限价，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响应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的，由采购人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合同。

（二）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七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许昌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6 年度）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许昌市×××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6 年度）（项目编号：ZFCG-KJ2026××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 （4）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所购产品及服务，并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许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 货物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第七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 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采取直接选定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合同价格。

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实施促销方案，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同时享受其促销方案的权利。

3. 乙方为履行包括提供产品、服务等在内的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及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八条 采购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乙方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第九条 合同签订

1. 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与采购人自行签订采购合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等。

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1），乙方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乙方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8）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

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框架协议。

2. 甲方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有权对采购人就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工作，对未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为工作需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以及相关的信息。

5.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许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

3. 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低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服务价格不高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

4. 乙方保证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附加要求、条件等。

5. 乙方举办的促销活动或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7.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乙方公司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3)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按照结算单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4) 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5)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按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3) 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价格承诺或要约折扣的；

(4) 提供虚假的单据、发票或相关凭证的；

(5)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考核、检查及管理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口头约谈；

(2) 挂网警示；

(3) 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后，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5. 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后，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 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因本框架协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许昌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 2. 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年度）采购合同

采购人(买方):

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相关法律和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循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下列服务：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设立至少 1 个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工位（安装监控设施，储存期限至少 6 个月），做到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做到小修不超过 2 日，单项大修不超过 7 日，整车大修不超过 14 日。

(2) 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保障随时随地实施救急抢险作业。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紧急快速维修车辆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加班加点、按时保质提供应急维修服务。

(3) 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许昌市魏都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区范围内免费提供救援拖车服务，应在 1 小时内赶到救援现场。

(4) 免费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将待维修车辆送至维修地点；车辆维修完毕后，无偿将车辆送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车辆送修、维修、归还途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组建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修技术人员、电器技术人员、钣金技术人员、涂漆技术人员至少各 1 名。

(6) 供应商须在车辆维修保养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并做好对

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洁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7)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一车一档，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维修时间、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等信息。车辆维修档案主要包括：维修费用结算清单、车辆维修图片、材料零配件进货单价的有效发票、进货凭证清单、零配件供应商联系资料等。档案管理要求随查随调，归档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存档至少两年；同时承诺将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信息录入工作，单独核算维修费用，且录入的信息真实、及时、准确。

(8) 供应商建立常用配件仓库，保证货源充足，确保在车辆维修需要更换配件时，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出入库凭证。

(9) 供应商提供具备完善的车辆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车辆维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修期间车辆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车辆维修过程中，如发生车辆修理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采购人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

(11) 车辆维修保养期间，供应商须免费保管好采购人车上物品，不得泄露公务用车信息及维修信息。

(12) 为竣工出厂车辆免费提供清洁、洗车、吸尘服务。

(13) 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及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查找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年检业务。

(14)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配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服务商的全新正品件，不得使用不合格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供应商原则上应当使用原厂配件，原厂配件无法提供的，需使用同质配件。使用同质配件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15) 机动车各类维修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6 个月。全车喷漆的车辆，1 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维修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

(17) 在质量保证期内，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再次发生故障的，供应商需免费维修；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若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 车辆维修完毕出厂时，供应商须按照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按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合同履行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

三、付款方式

1. 先维修保养后付款（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封闭式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人提交材料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出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的格式文件，除应填报和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3.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并按规定顺序上传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4.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做出正面回答，并确保所有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7.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予退还。
8.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填写并按规定的方式提交。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函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	响应承诺函			
7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	特定资格要求			
11	响应产品信息及报价明细			
12	采购需求响应表			
13	报价承诺书			
14	服务承诺函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19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单位)
	工时单价	大写：小写：		元
	材料进销差价率	大写：小写：		%
...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征集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3.1 响应函

____征集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征集人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二、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三、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不少于本征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有效期规定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四、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五、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七、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八、本响应函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中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材料	
4	响应	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响应承诺函》	

	承诺函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响应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入围后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与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响应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1. 如征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2. 如征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书”。

3.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 项
目名称 ）项目的征集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响应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的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8 特定资格要求

四、符合性审查材料格式

4.1 响应产品信息及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4.2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4.3 报价承诺书

征集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征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对此我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入围的高质量服务，不在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二、入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以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入围服务，且不论何种原因都不会提高入围服务的价格。

三、保证协议价格低于许昌市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我方保证对入围服务的价格定期进行监控、维护。调整后的价格应低于许昌市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

四、我方已知悉所有服务的报价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成交记录将被以适当的形式对外公开。

五、我方已知悉，一旦违反上述承诺且一经查实，将依据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结束。

响应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